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ARELL TAN YUHONG(中文名:陳宇泓)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JARELL TAN YUH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部分，除證據增列「被告JARELL TAN YUHONG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被告、「忙著」、「…」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與「忙著」、「…」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
02 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4 以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7 罪處斷。

08 (五)減輕其刑之說明：

09 1.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僅止於未遂，所生
10 危害較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被告
12 自陳：我沒有拿到本案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卷
13 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14 題，爰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並遞減之。又被告所為犯行已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未遂罪處斷，爰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
17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
18 併衡酌。

19 3.另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所擔任之角色，尚難認其
20 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1 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附此說明。

22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加入本案詐
23 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且其所為將嚴重
24 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
25 且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士，依其擔任之車手角色，倘
26 未能即時查獲，其一經取得贓款後短短數日內旋即離境，形
27 成完全之追查斷點，除大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檢警查緝
28 犯罪之困難，更使隱身幕後之詐欺集團有恃無恐，助長詐欺
29 犯罪猖獗，其行為之危害性及可非難性遠高於由國人擔任之
30 一般車手，是被告本案犯行雖遭警方即時查獲，仍不應予輕
31 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被訴犯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莊宗

01 棋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告
02 訴人訛詐之人，僅擔任面交車手工作，非該犯罪團體之主
03 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前亦無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
04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佳，另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5 的、手段、被害人受騙金額之多寡，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0頁）、檢察官具體求
07 刑為有期徒刑11月（見本院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09 (七)另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
10 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
11 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
1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
13 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
14 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
15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
16 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
17 敘明。

18 (八)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9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
20 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21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22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23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24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25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26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27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28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7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受本案有
30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考量被告所犯係加重詐欺取財未
31 遂等罪，罪質及犯罪情節均非輕微，所為已對社會秩序與治

01 安產生重大危害，不宜繼續在我國居留，避免造成我國社會
02 安全之隱憂，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
03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06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07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為本案詐欺集團交予被告供
08 犯本案所用之物，參考前開說明，爰均依法宣告沒收。至如
09 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上偽造之印文，原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0 予以宣告沒收，惟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業經本院宣告沒
11 收如前，相關偽造之印文不另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12 (二)被告供稱本案未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59頁），無從由其
13 供述獲悉其因本案犯行有獲取何報酬，又依卷內積極證據資
14 料內容，尚無足認定被告就本案犯行曾獲得任何報酬對價之
15 情，是本案既難認被告實際獲有何不法利得，自不得對之宣
16 告沒收犯罪所得。

17 (三)因告訴人係配合警方查獲被告，本案並未實際交付現金，被
18 告並未取得贓款，核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
19 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0 (四)至於其他扣案物品，被告供稱與本案無關，卷內亦無證據證
21 明該等物品與本案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陳彥宏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1.	偽造工作證1張
2.	偽造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款憑證1張
3.	板夾1個
4.	HUAWEI手機1支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JARELL TAN YUHONG (中文名：陳宇泓)

(馬來西亞籍)

男 26歲 (民國87【西元1998】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

○區○○○路0段0號台北圓山大飯店

(在押)

護照號碼：M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宇泓於民國114年1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忙著」、「…」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陳宇泓與「忙著」、「…」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線上營業員」、「富紘投顧有限公司（蔡美茹）」向莊宗棋佯稱可透過保佳投資APP儲值投資云云，致莊宗棋陷於錯誤，多次以匯款及面交方式交付款項，嗣莊宗棋因無法出金察覺有異報案並配合警方查緝，與「線上營業員」約定於114年1月23日10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即交付陳宇泓「葉偉鴻工作證」、「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款憑證」，「忙著」則指示陳宇泓佩帶工作證及持上開取款憑證前往苗栗縣○○市○○路000號向莊宗棋收款項，足生損害於「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莊宗棋，惟因陳宇泓遭警方當場逮捕，致未詐得莊宗棋之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並扣得上開工作證、取款憑證、板夾、HUAWEI手機1支、現金1萬元及玩具紙鈔1290張。

01 二、案經莊宗棋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宇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依「忙著」、「…」指示，攜帶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莊宗棋收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莊宗棋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LINE暱稱「線上營業員」、「富絃投顧有限公司（蔡美茹）」之人以可透過保佳投資APP投資之手法詐騙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LINE暱稱「線上營業員」之人以可透過保佳投資APP投資之手法詐騙而匯款及面交款項之事實。
4	被告與「忙著」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受「忙著」指示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事實。
5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持有「葉偉鴻工作證」、「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款憑證」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6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
08 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

01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忙
02 著」、「…」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04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05 未遂罪處斷。扣案「葉偉鴻工作證」、「保佳資產管理股份
06 有限公司取款憑證」、板夾、HUAWEI手機，均係被告所有供
07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
08 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3 檢察官 呂宜臻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